

第二包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中医医院）的（儿科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BA 训练器材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蒙恩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感统器材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旭日祥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经颅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评估系统及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金之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